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32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2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9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1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，繼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2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請立即裁定或同意林彥君法官迴避、命相關人員提出未遮掩或隱匿之調查報告、專審會光碟、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、吳淑芳結文等，本件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至4、13、14款規定等語。經核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而駁回之論據，究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至4、13、14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7 法官 林 麗 真

08 法官 王 俊 雄

09 法官 林 秀 圓

10 法官 鍾 啟 煒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廖 仲 一